

言域的句法分析*

——以粤语“先”为例

邓思颖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香港 新界

提要 刘丹青(2008)参照沈家煊(2003)提出的“行、知、言”三域的框架,认为粤语的后置成分“先”具有跨域的用法。文章在此基础上,继续探讨粤语“先”的语法特点,并从句法学的角度,分析表示言域的“先”的句法地位。

关键词 言域 义务情态 祈使句 框式结构 粤语

中图分类号 H0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484(2012)01-0009-06

1 意义较“虚”的粤语后置“先”

香港粤语(以下简称“粤语”)有三个所谓“后置”的“先”:表示事件先后,如例(1);加强疑问语气,如例(2);还有一个意义比较虚的“先”,如例(3)。本文只讨论意义较虚的“先”。

- (1)你行先。(你先走。) (2)边个最靚先?(到底谁最漂亮?)
(3)冷静吓先。(先让我冷静一下。)

有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这种意义较虚的“先”。例如张洪年(2007:204)认为例(4)中的“先”是一种“比较灵活的用法”,“意义比较含糊”。郑定欧(1990:190)认为例(5)所表达的“不一定涉及到时间或次序上在前的意念”,可以识读为“通知他再说”,表达劝说或命令。

- (4)等我叹翻杯茶先。(让我先好好的喝一杯茶。) (5)通知佢先。(通知他再说。)

事实上,这个意义较虚的“先”跟表示先后的“先”应该有密切的关系。梁仲森(2005:58-59)认为意义较虚的“先”由“先后的先”转化成“说话那一刻”,表示“说话那一刻”的“先”意义比较“弱”。麦耘(1993)认为意义较虚的“先”表示“先让某一情况实现,别的事情以后再说”。陆镜光(2003)和石定栩(2007)也持相似的观点。我们曾经指出意义较虚的“先”表达一种“暂且”的意思,应该属于表示先后的“先”的一种用法(邓思颖 2006a)。综合过往的看法,学者大致认为意义较虚的“先”隐含时间的意义(说

[收稿日期] 2011年6月6日 [定稿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 本文的初稿曾在“第十五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澳门理工学院,2010年12月13-14日)和“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十九次学术年会”(南开大学,2011年6月11-13日)上宣读。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刘丹青、单韵鸣、沈家煊、杨小璐、张志恒等学者的协助和讨论,《语言科学》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研究还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金(General Research Fund,GRF)项目“On th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in Cantonese”(编号:CUHK 5493/10H)的资助,特此一并致谢。

话的一刻),并有表示先后的作用(暂且、再说)。

2 跨域投射的分析

Sweetser(1990)在认知语言学的框架下,通过隐喻关联的分析方法,提出“content”、“epistemic”、“speech-act”三域(domain)的概念,用以解释英语一词多义的现象,例如英语情态动词“must”,连词“because”、“and”、“or”,条件句等现象。在 Sweetser(1990)的基础上,沈家煊(2003)把“content”、“epistemic”、“speech-act”三域概括为“行、知、言”,并利用汉语复句的例子阐释三域理论的应用。除了对汉语复句进行分析外,三域理论也可以应用于汉语助词和副词的分析中(肖志野、沈家煊 2009;沈家煊 2010),甚至可以把三域理论跟语篇的“三个世界”联系起来(沈家煊 2008)。刘丹青(2008)更尝试把三域扩展到粤语后置成分“先”和“添”的分析中,以揭示汉语方言语法一词多义的现象。

三域理论的“行、知、言”是指语言里的三种不同意义和功能。根据上述学者的理解,“行域”指现实的行为、行状,是最直接、最客观的表达方式,跟“行态”或“事态”有关;“知域”表达说话人主观认定,是主观的知觉和认识,跟说话人的知识状态(即“知态”)有关;“言域”指言语、言说,用以实现某种意图的言语行为,如命令、许诺、请求等,跟说话人语言本身有关,即语言状态或“言态”有关。从域义引申的角度来看,行域义是原始的基本意义,知域义和言域义较为抽象,都不是字面上的直接表达,而是从基本的行域义引申出来的,如通过隐喻投射所形成,这就是所谓跨域投射的现象。

刘丹青(2008)尝试把“三域”的概念应用到粤语语法的分析,注意到上文提到的意义较虚的“先”总是用在祈使句、意愿句中,表达说话人的提议,并据此认为“先”有“跨域投射”,即由原来修饰动作先行发生的“行域”(如例(1)),发展出表达说话人语言本身的“言域”(祈使语言行为)。为了方便讨论,下面我们吧意义较虚的“先”称为言域的“先”。

刘丹青(2008)认为言域的“先”涉及隐性言语动词“提议”一类词,“先”所限定的对象是现场的言语行为,即隐性母句“我提议”,得到“我先提议”这一解读,如例(6)即理解为“我先提议解决这件事”。

(6) 搞掂呢件事先。(先解决这件事/我先提议解决这件事)。

原则上我们同意言域的“先”跟说话人有关,不过,却不只表示“我先建议”。假如言域的“先”隐含“我先提议”,是不是所有表示“我先提议”的例子都可以换成“先”字句?下面包含“我先提议”的例(7)a并不能换成例(7)b,可见言域的“先”除了表示“我先建议”以外,还有其他的要求。

(7)a. 我先提议八十分有 B。(我先建议八十分有 B 级。) b. * 八十分有 B 先。

3 言域“先”的重新分析

言域的“先”既然主要用在祈使句,我们期望应该遵守祈使句的一般限制。比如说,主语一般是第二人称,如例(8),谓语是动态的,所以属于静态谓语的例(9)和例(10)不能接受。

(8)(你)通知佢先。(你通知他再说。) (9)* 你係学生先。(* 你先是学生。)

(10)* 你怕佢先。(* 你先怕他。)

我们发现,按袁毓林(1993)的分类,可以跟言域“先”搭配的动词原则上都是能够进入祈使句的。比如说,言域的“先”只能用在述人动词的句子里,所以例(11)可以接受,而例(12)不能接受。述人动词当中,只有可控动词可以跟“先”一起出现,如例(13)的动词是不可控动词,所以句子不能接受。可控动词当中,只有自主动词可以跟“先”一起用,如例(14)的动词是非自主动词,所以句子不能接受。

(11)你问人先。(你先问人。) (12)* 落雨先。(* 先下雨。)

- (13)* 你属兔先。(* 你先属兔。) (14)* 你跌个银包先。(* 你先丢个钱包。)

此外,言域“先”对体标记有一定的要求,除了完成体的“咗”(了)以外,经历体的“过”和进行体的“紧”(着,在)都不能与言域“先”在句中同时出现,这跟祈使句一样。例如:

- (15)你食咗/* 过/* 紧个苹果先。(你先吃了/* 过/* 在吃这个苹果。)

情态动词(如“要”)往往可以补进来,成为一句典型的祈使句(陈逸儿 2010:15)。例如:

- (16)你要通知佢先。(你要通知他再说。)

众所周知,祈使句的主语往往是第二人称代词。但当包含有言域“先”的祈使句在某些语境下主语为第三人称时,如例(17),又该怎样理解呢?

- (17)佢坐好啲先。(先让他坐好一点。)

我们注意到张洪年(2007:204)列举的所谓“灵活用法”的“先”的例子都有一个“等(让)”,如例(4)。我们认为这类有言域“先”的祈使句往往隐含了一种义务情态(deontic modality)的意义,而这种义务情态也要求句子的主语是自主可控的施事(Agent),甚至在某些语境下理解为致事(Causer),如上述例(8)的“你”,而不能是受事,如例(13)和例(14)的“你”。义务情态可以通过情态动词“要、应该”等词来体现,而“你”就是这个情态动词的主语。至于情态动词主语“你”和小句中的主语的关系,如例(17)的“佢(他)”,可以通过使役动词“等(让)”连接起来,形成一个表示祈使的使役句。例(17)可以重新理解为例(18),并且可以补上“你”。即使表面的主语是第一人称代词,如例(19),也可以加上“你”成为典型的祈使句。上述的例(8)也可以补上情态动词“要、应该”,如例(20)。

- (18)你要等佢坐好啲先。(你先要让他坐好一点。)

- (19)你要等我坐吓先啦。(你先要让我坐一坐吧。)

- (20)你要通知佢先。(你先要通知他再说。)

言域的“先”用于祈使句,能补上的情态动词(如“要、应该”)也必须表示义务情态,而不能是别的情态。例(21)不能接受是由于情态动词“可能”表示认识情态(epistemic modality),不能用作祈使句。

- (21)* 你可能通知佢先。(* 你先可能通知他再说。)

从否定词搭配的情况来看,我们也可以利用“先”所隐含的义务情态来解释句子的接受度。例如:

- (22)你咪通知佢先。(你先别通知他。) (23)你唔好通知佢先。(你先不要通知他。)

- (24)* 你唔/冇/未通知佢先。(* 你先不/没/还没通知他。)

例(22)的“咪”[mɛi¹³] (别)和例(23)的“唔好(不要)”表示义务情态,用于祈使句,但例(24)的“唔(不)”、“冇(没有)”[mou¹³]、“未(还没)”不表示义务情态,不能跟言域“先”一起使用。由此可见,言域“先”与义务情态有密切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可以在适当的语境里通过词汇的方式体现出来。

至于上文提及不合语法的例(7)b,主要原因是不能表达义务情态的意义,主语“八十分”并不是自主可控的施事。例(25)虽然加上了情态动词“要”,但仍然不合语法。在例(26)里,补上了主语“你”也不行,尽管“你”可以理解为自主可控的施事,但小句主语“八十分”不能通过使役动词“等(让)”跟“你”连接起来,例(26)无法成为表示祈使的使役句。这两句的不合语法正好印证了我们的分析是正确的。

- (25)* 八十分要有 B 先。 (26)* 你要等八十分有 B 先。

沿着这个思路,受言域“先”修饰的句子应该是表达义务情态的祈使句,这种义务情态可以通过情态动词、否定词在适当的语境里显示出来。主语是第二人称,理解为自主可控的施事(或致事)。

4 “先”的框式结构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言域的“先”原则上属于表示先后的“先”的一种用法(邓思颖 2006a),表示“先

要做某事”或“先应该做某事”的意思，“先”所修饰的是表达义务情态的谓语。言域的“先”之所以意义较虚，是因为所修饰的部分意义较“虚”。

从句法结构考虑，所谓言域的层次，应该在句子一个比较高的层次。如果句中的情态动词和否定词能显示出来，言域“先”应该在表示义务情态的情态动词和否定词之上，即小句较高层的位置，所修饰的是包含情态动词、否定词的部分，而不是光有动词的谓语。至于表示事件先后的行域“先”，应该位于情态动词之下的谓语层次，只修饰谓语。例(27)、(28)显示了这两个“先”的性质不一样，从语义来考虑，表示事件在前的行域“先”不能跟表示时间在后的副词“跟手”(接着)连用，如例(27)，但言域的“先”却可以，如例(28)：因为言域“先”所修饰的是层次较高的部分而不是谓语“跟手讲(接着说)”。

(27) 佢跟手讲(*先)。(他(先)接着说。)

(28) 张三第一个讲。至于李四同王五呢，等李四跟手讲先，王五最后讲。(张三第一个说。至于李四和王五呢，先让李四接着说，王五最后说。)

从粤语框式虚词结构理论来看(邓思颖 2006b, 2009a, b; Tang 2009)，言域“先”和行域“先”句法位置的差异比较明显。例(29)前后置的“先”形成框式结构，修饰谓语“冷静吓(冷静一下)”，属于行域；例(30)前后置的“先”形成框式结构，修饰情态动词“要”，属于言域。刘丹青(2008)注意到言域和行域的“先”可以叠加连用，例(31)是合语法的。如果叠加连用的“先”配上框式结构，〔1〕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言域、行域“先”和它们的框式结构占据不同的句法位置，如例(32)。可以同时出现在一个句子里，有力地证明了它们句法上的差异。例(33)的简图显示了两个“先”的框式结构的句法位置：“先……先₁”修饰谓语，属于行域；“先……先₂”在句子的较高位置，修饰情态动词“要”，属于言域。

(29) 要等我先冷静吓先。(让我先冷静一下。)(行域)

(30) 先要等我冷静吓先。(先让我冷静一下。)(言域)

(31) 要等我冷静吓先先。(先让我先冷静一下。)(行域+言域)

(32) 先要等我先冷静吓先先。(先让我先冷静一下。)(行域+言域)

(33) [先[要等[先谓语先₁]]先₂]

┌──────────┐
└──────────┘

粤语有一个表示暂时意义的后置成分“住”，跟时间类的后置成分有关(邓思颖 2009a)。“住”可以跟“先”连用，如例(34)。这个“先”应该怎样分析？我们认为“住”修饰谓语“讲”，而“先”属于言域的“先”，修饰一个层次较高的部分，这个部分可以通过补上情态动词显示出来，如例(35)的“要”。为了清楚显示句末的“先”不是行域的“先”，我们在“住”之前插入了行域的“先”，并在句首加上前置的“先”，跟句末的“先”形成框式结构，就好像例(36)的结构，当中的“先₁”属于行域，“先₂”属于言域。

(34) 佢唔好讲住先。(先要叫他暂时不要说。)

(35) 先要叫佢唔好讲先住先。(先要叫他暂时不要先说。)

(36) [先[要叫[[谓语先₁]住]]先₂]

┌──────────┐
└──────────┘

虽然言域“先”的位置比较高，但我们注意到它在句子里不算是最高的成分，起码不能比典型的语气词为高。例(37)显示了言域“先”可以跟用于祈使句的语气词“罢啦”[pa³⁵ la⁵⁵]一起出现(邓思颖 2009b)。然而，“先”却不能出现在“罢啦”之后，如不合语法的例(38)所示。由此可见，言域“先”的位置

〔1〕 虽然例(32)说起来比较别扭，语用上有点罗嗦，但应该分析为合语法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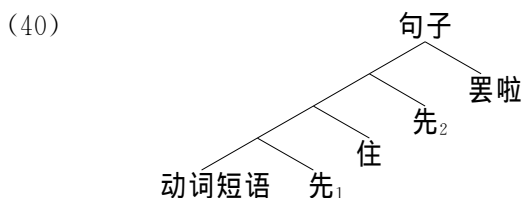
应该比语气词“罢啦”的位置低,不应该被分析为典型的语气词。假如“罢啦”也算是言域的成分,这些例子似乎说明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同属言域的成分在句法结构里也有高低之分。〔2〕

(37)先要等佢冷静吓先罢啦。(先让他冷静一下吧。)

(38)*先要等佢冷静吓罢啦先。(先让他冷静一下吧。)

如果把例(35)加上语气词“罢啦”,可以说成例(39),其中行域“先”、“住”、言域“先”、语气词“罢啦”可以连用。例(40)的树形图简单描绘了它们这种相对的层次关系,行域的“先₁”最靠近表示事件的动词短语,表示时间意义的“住”在“先₁”之上,言域的“先₂”在“住”之上,语气词“罢啦”在最高的位置,覆盖整个句子。“先₁”和“住”的功能在于修饰现实的行为、行状,所表达的意义属于行域义;“先₂”和“罢啦”用以实现某种意图的言语行为,所表达的意义属于言域义。按照这样的划分,贴近动词短语的层次是行域,行域之上是言域。我们从形式的角度,正好为这行域和言域找到对应的句法位置。〔3〕

(39)(要叫)佢唔好讲先住先罢啦。(先要叫他暂时不要先说吧。)



5 结语

基于本文的讨论,我们认为表达行域和言域的成分应该位于句子的不同句法层次:〔4〕

(41)[_{句子} 言域[_{谓语} 行域]]

行域在句法上处于谓语的层次,语义上则跟事件有关;言域应该位于一个较高的层次,例如小句的层次。如果这个层次可以显示为表达义务情态的情态动词或否定词,言域应该在情态动词和否定词之上,处于句法和语用的交界领域,往往跟言语行为有密切关系,跟说话人、听话人有联系。这个位置比较容易进入语用的领域,从而获得较强的特殊语用意义。本文所讨论的“先”就是位于这个层次,表达了一种较“虚”的意义。

参考文献

- 陈逸儿 2010 《粤语祈使句“先”的一些语法特点》,香港理工大学硕士论文。
 邓思颖 2006a 粤语疑问句“先”的句法特点,《中国语文》第3期,225—232页。
 邓思颖 2006b 粤语框式虚词结构的句法理论,《汉语学报》第2期,16—25页。
 邓思颖 2009a 粤语句末“住”和框式虚词结构,《中国语文》第3期,234—240页。
 邓思颖 2009b 粤语句末助词“罢啦”及其框式结构,载钱志安等《粤语跨学科研究:第十三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415—427页,香港: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

〔2〕 虽然粤语中还有一个分析为语气词的“先”(邓思颖 2006a;刘丹青 2008),但只能用在疑问句中。由于句类的矛盾,祈使句的“先”和疑问句的“先”无法一起出现,不能形成叠加连用的词序。同域成分的句法分布是一个极为有趣的问题,笔者将留待日后详细探讨。

〔3〕 我们假设知域应该位于行域和言域之间的层次,并有待日后考察。

〔4〕 本文不讨论词序的问题。在行域之上的言域,无论在谓语之前或之后,都对本文的分析没有影响。

- 梁仲森 2005 《当代香港粤语助词的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
- 刘丹青 2008 粤语“先”、“添”虚实两用的跨域投射解释，第十三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香港：香港城市大学。
- 陆镜光 2003 广州话句末“先”的话语分析，载詹伯慧《第八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663—66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麦耘 1993 广州话“先”的再分析，载郑定欧《广州话研究与教学》，63—73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 沈家煊 2003 复句三域“行、知、言”，《中国语文》第3期，195—204页。
- 沈家煊 2008 三个世界，《外语教学与研究》第6期，403—408页。
- 沈家煊 2010 “寒暄”和“再见了”——“说还是不说”的逻辑，手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 石定栩 2007 粤语句末助词“先”和“住”的句法地位，载张洪年、张双庆、陈雄根《第十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347—35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肖治野 沈家煊 2009 “了”的行、知、言三域，《中国语文》第6期，518—527页。
- 袁毓林 1993 《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洪年 2007 《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增订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郑定欧 1990 粤语“先”分析，载詹伯慧《第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189—192页，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 Sweetser,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g, Sze-Wing 2009. The syntax of two approximatives in Cantones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formed with *zai6*.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7(2), 227—256.

作者简介

邓思颖，男，加州大学哲学博士，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香港中文大学粤语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语文教学发展中心主任、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语文研究》和《中国语文通讯》主编。研究兴趣为句法学、汉语方言语法等。

A Syntactic Analysis of the *Speech Act Domain* (言域): Evidence from *Sin* (先) in Cantonese

Sze-Wing T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Abstract Liu (2008) argues that the postverbal element *sin* (先) in Cantonese can be analyzed as a particle of the “uttering domain”, being derived from the “content domain”, along the lines in Sweetser (1990) and Shen (2003). In this paper, we further explore the grammatical properties of the postverbal element *sin* that belongs to the *speech act domain* (言域) and its syntactic position.

Keywords *speech act domain* (言域) deontic modality imperatives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 Cantonese